协议书

甲方: 赤坎区南方四横路 4 号房主

乙方: 赤坎区南方四横路 2 号房主

赤坎区南方四横路 2 号房主黄日光因旧房拆建,为顺利重建和避免邻居之间 纷争,现与南方四横路 4 号房主杜毓信协商,双方达成以下协议:

- 一、甲、乙双方房墙前墙相距净距 0.62 米间隙; 后距离相距净距 0.63 米间隙。
 - 二、乙方将房屋的排水和化粪池的污水排向大马路的排水沟。
 - 三、乙方将与甲方房屋之间的排水沟填平并妥善处理。
 - 四、乙方设窗不能对着甲方的窗开窗。
 - 五、乙方需在旧墙内建基础,不能超越旧墙建房。
 - 六、乙方向马路的墙体不能超出甲方的墙体。
 - 七、乙方在建房时,如有损坏甲方房屋,需恢复原样,费用乙方解决。

八、甲方日后重建房屋时,亦必须按照本协议书的一至七项中的"乙方的责任"向乙签订协议,在甲方明确表达愿意遵循本协议与乙方重签订关于"顺利重建和避免邻居之间纷争协议书"时,乙方不能反对,必须同意并签字。

以上协议书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房主: 乙方房主: